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
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KING & HIGH SUN LAW FIRM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 138 号 39 层

邮 编：266011

联系电话：0532-82020697、82020698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 文	5
一、本次发行	5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5
三、项目实施主体	5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7
（一）项目概况	7
（二）项目总投资额	8
（三）项目批准文件	8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9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10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10
（二）《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10
七、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11
（一）风险因素	1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1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2
九、结论性意见	1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释义如下：

本项目	指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本期债券	指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本次发行	指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的发行
发行人、青岛市政府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单位	指	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元
本 所	指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的经办律师
立信青岛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
《实施方案》	指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可研批复》	指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119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国函〔1986〕146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对青岛市实行计划单列的批复》（国函〔1986〕146 号）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

财预〔2018〕16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
财库〔2019〕2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9〕23号）
厅字〔2019〕33号文	指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
财库〔2020〕43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
财库〔2020〕36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21〕61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财预〔2021〕110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
青财债〔2021〕66号文	指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青财债〔2021〕66号）
财预〔2022〕120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支持各地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的通知》（财预〔2022〕120号）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
青政办发〔2025〕4号	指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工作的通知》
青发改投资〔2025〕360号	指	《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申报2026年政府专项债券需求的通知》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
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非）第 0008 号

致：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依据《预算法》《证券法》、国函〔1986〕146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财库〔2019〕23 号文、厅字〔2019〕33 号文、财库〔2020〕36 号文、财库〔2020〕43 号文、财预〔2021〕61 号文、青财债〔2021〕66 号文、财预〔2022〕120 号文、国办发〔2024〕52 号、青政办发〔2025〕4 号文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重要提示及声明事项

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了解，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项目的有关情况所涉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财务评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实施方案》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可偿付性作出任何的保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核查和评价的能力和资质，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评价报告》《实施方案》等数据、内容、结论的必要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就该等文件资料，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承诺：

1. 所提供的全部书面文件资料 and 通过口头、电子等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没有任何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自提供该等文件、信息之日起直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文件、信息均保持完全的效力，并未被替代、修改、补充或撤销；

2.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副本均与正本一致；

3. 所提供的书面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为真实、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

债券名称	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
发行人	青岛市人民政府
本次发行金额	48,000.00 万元 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拟发行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79,0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债券 48,000.00 万元、2027 年计划发行债券 31,000.00 万元
发行期限	30 年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还本付息方式	利息半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青岛市人民政府为发行本次债券，已经披露了本次债券的主要发行要素，本次发行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青岛市专项债务限额内安排。

二、发行人主体资格

根据国函（1986）146 号文，青岛市为计划单列市，享有相当于省一级的经济管理权限。根据财预（2016）155 号文第四条规定，青岛市人民政府可以自办发行专项债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自办发行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营业执照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2MAEWY3NCXT

住所地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营流路 2668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所属行业	投资与资产管理
法定代表人	胡志刚	经营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成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核准日期	2025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9 月 11 日 至 无固定期限		
股 东	青岛汇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青岛市即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橡胶制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海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水产养殖；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青岛汇泓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QXT0J0A，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潮海街道办事处营流路 2668 号，法定代表人：韩新峰，股东：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持有青岛市即墨区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国有企业），不存在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其现行经营范围

已覆盖本项目实施所需的工程建设、资产管理等相关内容，具备充足的运营资格和能力。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成后可以形成国有资产，经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其可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四、本期债券募投项目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实施方案》等，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

2. 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单位为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 项目建设地点：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国家级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内，保税纵一路以东、保税横二路以南、保税纵三路以西、保税横三路以北。

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 1.20 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东至山云路、南至华锦绣路、西至青石路、北至华仁路。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内容为国家级青岛即墨综合保税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主要建设符合高端智能装备制造、保税加工等产业的标准化厂房和公共服务设施，总占地面积 95,875 平方米（约合 143.81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5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5,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5,000 平方米，规划建设科技创新研发中心、现代化厂房、产品检测中心、产业服务中心及配套服务用房，配套建设室外绿地、道路、围墙、综合管网等，购置先进的研发设备与实验仪器。

5. 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建设期约 2 年，2026 年 1 月开展前期工作，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竣工。

6. 项目实施情况：目前，项目已取得《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批复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建议书的函》（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108 号）、《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

改革局关于批复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119号），正在按程序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计划于2026年4月底开工建设。

（二）项目总投资额

根据项目《可研批复》《财务评价报告》等，项目总投资100,870.2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资本金、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其中，资本金为21,870.20万元，占比21.68%，主要用于工程费（其中设备全部由自有资金投资）、土地费、建设期利息、债券发行费等；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79,000.00万元。

（三）项目批准文件

根据项目实施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准文件如下：

文件名	出具单位	文号	主要内容	出具时间
《关于批复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函》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108号	对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项目建议书的具体批复	2025.12.3
《关于批复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	青岛市即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即发改投资债（2025）119号	对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具体批复	2025.12.3

《成交确认书》	青岛市即墨区自然资源局	/	2025 年 9 月 12 日，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竞得编号为 2025-13-10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5. 9. 18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的公益性，属于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领域；本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项目各项内容明确可行，具备项目实施条件。项目实施主体应加快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的办理，确保合法合规推进项目建设工作。

五、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为本期债券项目提供专项评价并出具《2026 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信会师青报字[2026]第 40029 号）：

根据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分析结果，项目还本付息来源于项目建成后的科技创新研发中心出租、现代化厂房出租、产业服务中心出租、配套服务用房出租、产品检测服务、物业费、停车位出租收入。按照项目整体未来收支现金流预测分析，债券存续期内整体还本付息资金充足，能够合理保证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立信青岛所对本期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作出了专项评价报告，在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实现的情况下，本期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次融资本息，项目的偿债风险概率较低，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

六、本次发行的有关文件及中介机构

（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出具。

本所系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8月9日，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790833743K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办公地址位于青岛市市北区敦化路138号，负责人黄建波。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两名签字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具有从事法律服务的资质，具备担任本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的资格。

（二）《财务评价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为本期债券发行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财务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立信青岛所成立于2013年02月2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20206109213X5，法定代表人杨宝萱，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营业期限自2013年02月25日至—，登记机关：青岛市崂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2年10月24日，营业场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WFC协信中心1号楼2701户，登记状态：在营（开业）企业，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山东省财政厅批复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七、项目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因素

根据相关文件披露，本项目主要存在下列风险：

1. 技术风险

本项目在工程技术层面面临诸多风险，涵盖施工场地的地质稳定性、设计方案能否顺利深化以及工程管理的精细化程度等。项目实施周期较长，涉及环节众多，期间若遭遇人力不可抗拒的意外事件，或某个环节出现疏漏，亦或是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波动，现有的工程管理方法可能难以适应动态变化的内外环境，进而对项目推进和预期收益产生显著影响。

2. 工期变化风险

诸多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工期拖延，例如设计方案频繁调整、项目业主组织协调能力不足、资金不能及时足额到位、承建商施工技术和管理水平有限等。项目建设期间利息支出较大，一旦工期延长，工程投资将大幅增加，直接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最终导致项目净收益减少。

3. 财务风险

本项目还款和收入主要依赖租金，若实际租金价格未能达到预设水平，将引发经营风险，对项目损益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还款和持续运营。

（二）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相关文件披露，针对上述风险拟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 建立多方协同风险管理机制

构建以项目单位为核心的项目维稳工作责任体系，联合建设、交通、综治、信访、公安、规划土地、环保等职能部门以及当地社区，共同搭建项目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和维稳工作互动平台。通过加强各职能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协作，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职能优势，形成风险防控合力，有效预防和降低各类风险，确保项目各层面的稳定推进。

2. 优化设计与强化施工管理

深入开展各阶段设计方案的研究与优化，加强地质勘探的精准度，最大限度减少设计方案变更，避免因设计调整导致工期延误。严格筛选具备高超施工技术、先进管理理念和精良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签订严谨规范的施工合同，并加强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管，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有效抵御施工过程中的风险。

3. 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推动产业配套集聚发展。通过高效运营，提高园区厂房、研发空间等载体的出租率和租金水平，实现园区资产的保值增值，增强项目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现金流的稳定性，为项目的长期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4. 强化资金管理与预算控制

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控制不合理支出，杜绝资金浪费，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在项目存续期间，将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确保按时足额支付本息，保障项目的财务安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项目实施主体已对本项目做出了项目风险预判并制定了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预〔2018〕161号文、财预〔2022〕120号文等文件要求，专项债券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缴入国库，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本项目单位为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项目主管单位为青岛市即墨区国有资产运营服务中心。项目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在依法合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对本次发行专项

债负有偿债主体责任，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期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2. 青岛汇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经批准实施本项目，具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3. 本项目具有收益性和公益性，为政府专项债券的支持领域；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复文件，具备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条件。
4. 本项目资金投向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符合政府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5.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虽存在一定的风险因素，但项目实施主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风险因素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6. 为本次发行提供专业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从业资格。
7.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本项目可以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的自求平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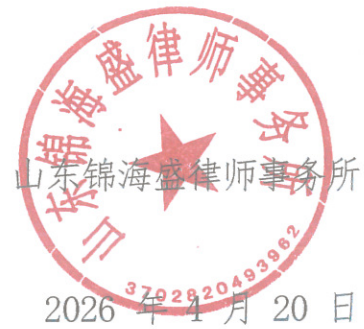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关于2026年青岛市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青岛蓝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制造业高端智能装备产业科技创新基地项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秦英
秦英

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0111158154

经办律师： 邓晓玲
邓晓玲

律师执业证号：13702201711101451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70000790833743K

山东锦海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2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市青州市市 北区敦化路138号
负 责 人	黄建波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80.00万元
主管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鲁司字[2006]22号
批准日期	2006年08月09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秦英,姜成尧,聂大为,于作金,吕圣
勇,高燕,黄建波,李修泽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姜延海	2025年1月23日
	姜延海	2025年1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刘丹, 王鲁楠	2025年1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燕	2025年1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2023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青岛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5月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No. 58077782

经办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0111158154

法律职业资格 372000751111851
或律师资格证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07 日



持证人 秦英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7048119751125424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青岛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345963

执业机构 山东锦海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220171110145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370283040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0年 08月 24日



持证人 邓晓玲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70283199011148323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5年5月31日至2026年5月31日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 _____

No. 11295084

